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法治政府 部门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持续深化交通法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质量和效能，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服务保障。具体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机制，深入学习领会并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交通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要求。办公会议定期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重点问题。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2024 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并按时向社会公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述法履职报告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实现法治建设述职报告制度化、常态

化。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贯彻落实《江门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按要求编制并动态调整本地区本部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制科牵头，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加强立法立规，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结合行业实际，推动《江门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合理利用管理条例》立规工作，为落实地方立法积累实践经验。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监督，落实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责任，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升干部职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识，严格制发、管理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年度清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或废止。（业务主办科室、法制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请示事项的合法性审核，确保政策和决策合法有效。落实涉及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行业良好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民事合同审查流程，提升审查质量和效率。继续发挥公职律师和外聘法律顾问的作用，提升行业治理水平。（法制科牵头，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建设。严格执行《江门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强化风险评估能力，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备案及档案管理、移交等工作，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目录化管理，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跟踪评估。（法制科牵头，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和应诉职责。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应决定书、判决书进行研究分析，通过以案释法、以案学法等方式开展学法，提升执法水平，指导交通执法工作实践。配合推进生效行政复议决定书上网和公开查询。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等规定办理应诉案件，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依法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法制科牵头，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和动态管理工作。（行政审批服务科牵头，业务主办科室、各执法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交通运输监管体系。推进信用交通建设三年行动，优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道路水路运输等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业务主办科室、各执法科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一）提升行政执法业务能力。坚持分级分类原则，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执法培训工作，落实新进人员岗位培训，加强执法业务骨干培训。充分应用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江门市干部网络培训学院、“江门司法”等学习平台，组织开展线上培训和考试。（法制科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按照国务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严格执行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

作，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推广应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推行轻微免罚和首违不罚告知承诺制，开展柔性执法传递法治温度。（各执法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执法督查力度。进一步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力量，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制定年度执法监督计划（方案），聚焦群众反映的问题及舆论多发高发点，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常态化对一线执法开展明查暗访，形成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落实，促进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继续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推进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工作。畅通信访投诉渠道，定期对信访举报、电话投诉等渠道收集的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建立投诉举报闭环办理工作机制。（法制科、执法监督科牵头，各执法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行政执法科技保障。加大科技执法监管力度，持续深化数据赋能，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通知》（粤交执字〔2024〕78号）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普通公路非现场执法，加快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超限检测站（点）联网运行建设及相关数据分析应用，运用重点车辆稽查布控系统、“两客一危一重”

重点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等，为精准打击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提高行政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执法监督科、执法二科及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执法服务保障。围绕重要部署安排、重要时间节点、地区重大活动，加强行政执法力量统筹配备，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结合实际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坚持寓服务于执法，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点、执法违章处理服务窗口等场所，为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提供合规指导和法律咨询服务。（法制科、执法监督科、财审科及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丰富普法载体和形式。继续贯彻实施《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等为抓手，围绕推进重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民生，大力开展交通运输普法宣传，培育交通运输普法品牌。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业氛围。（法制科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贯彻落实《江门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按要求编制并动

态调整我市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组织开展专题学法、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交通执法大讲堂、科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和年度学法考试等，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法制科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